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静执恢字第144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支行，住所地康定路699号。

负责人吴晓春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汤建东，男，汉族，1989年6月6日生，住福建省周宁县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上海闽傲石业有限公司，住上海市宝山区殷高西路518号609室。

法定代表人汤建东。

被执行人黄洪秀，女，汉族，1979年11月25日生，住福建省周宁县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汤美灼，女，汉族，1967年9月29日生，住福建省周宁县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汤序建，男，汉族，1966年6月29日生，住福建省周宁县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汤文顺，男，汉族，1994年4月8日生，住福建省宁德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汤芊丽，女，汉族，1992年5月10日生，住福建省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陈建灼，男，汉族，1968年7月27日生，住福建省周宁县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汤细月，女，汉族，1972年12月15日生，住福建省周宁县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上海宁冶物资有限公司，住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800号3210室。

法定代表人陈建灼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3)静民二(商)初字第1929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

但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汤序建、汤美灼、汤芊丽、汤文顺名下位于杨浦区平凉路 2545 弄 41 号 602 室的房产，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汪 琦
审 判 员 胡元伟
审 判 员 肖煜影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
书 记 员 张 华